

合同编号：ESZCDSS-C-G-260052

东胜区2026年淤地坝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



发包方(甲方):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



承包方(乙方): 内蒙古祥德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

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(发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为实施东胜区2026年淤地坝维修养护项目(项目名称),已接受内蒙古祥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(承包人名称,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对施工标段(标段名称)的投标,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(1) 中标通知书;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;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;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(合同技术条款);
- (6) 图纸;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;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:人民币(大写)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元整(¥1371000元)。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:黄国龙。

5. 工程质量: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: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和规范要求;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: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计划工期为 45 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一式 6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3 份。

10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水利
事业发展中心 (盖单位章)

承包人： 内蒙古祥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韩海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李 (签字)

2026年6月17日

2026年6月17日